

# 非公務機關發生個資事故時對個資當事人通知之範例

## 一、通知範圍

應通知受事故影響之當事人，如無法確定個資事故當事人範圍，則應通知所有可能受事故影響之個資當事人。

## 二、通知管道

原則上以便利，且可對該個資當事人發生通知效力之方式即可，如電子郵件、簡訊或電話，如以電話通知所耗費之成本或時間較高，可以電子郵件或簡訊之方式為之。

## 三、通知內容（至少應包含）

- （一）個資當事人個人資料被侵害之事實
- （二）非公務機關已採取之因應措施（處理情形）
- （三）後續供當事人查詢之專線與其他查詢管道

## 四、簡易之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範例（以電商業者致消費者個資外洩為例）

親愛的消費者/會員您好：

非常抱歉，（公司或網站名稱）因（原因）發生個人資料外洩事故，且已有消費者接獲詐騙集團電話。提醒您，詐騙集團通常於週末或下班時間以（手法）誑騙消費者。如接獲疑似詐騙電話，請不要聽從指示操作 ATM 或提供任何個人資料，並立即通報 165 警政署反詐騙專線。

針對這次事件，本公司已（改善措施），未來也會持續加強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管理，以降低消費者個資被侵害之風險。

如有關於訂單或本次個資事故之疑問，請於（上班時間）與本公司客服人員聯絡（電話）；上班時間以外請以（提供其他可行方式）聯絡本公司。

（公司名稱） 敬上